

股票代號：763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GENIDEAS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國賓飯店 10F 聯誼廳)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12
附件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15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附錄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3
附錄三、公司章程.....	50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五、董事選任程序.....	66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國賓飯店 10F 聯誼廳)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報告。

(六) 114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232,919 元(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5,351,398 元占員工酬勞總額 65%)，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646,584 元，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 114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4 年	董事會決議日 (民國年/月/日)	股利發放日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4/05/14	114/10/31	0.65	12,870,000
第二季	114/08/08	115/01/30	0.73726541	14,850,000
第三季	114/11/07	115/04/30	0.75	15,106,500
第四季	115/03/10	115/07/31	1.60	32,227,200
合計			3.73726541	75,053,700

註一：經董事會授權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註二：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14 頁)。

第六案：

案 由：114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規定，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114 年度無與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

GENIDEAS®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16~3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4 頁）。

決 議：

GENIDEAS®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GENIDEAS®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陳偉鈞因個人因素自 115/5/29 起辭任，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 二、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9 日止。
- 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5 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GENIDEAS®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AI需求持續升溫與全球供應鏈調整，半導體龍頭廠商積極擴大資本支出，本公司於竹科、南科及高雄廠區的裝機工程量亦顯著增加，並受惠於新加坡專案挹注，帶動114年度營業收入達1,102,454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29.58%。獲利表現方面，因本期毛利率相對較低之新裝機案件占比提高，致整體毛利率由31.26%下滑至27.53%，惟隨著營收規模擴張，營業毛利仍穩健成長至303,467仟元。在費用方面，為支應營運成長及海外布局，公司同步擴編工程、研發及海外事業人力，致營業費用年增17.87%。整體而言，憑藉專案量能提升與良好成本管控，114年度營業利益與稅後淨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分別達153,593仟元與126,452仟元；每股盈餘為6.56元，整體經營績效表現良好。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9.45	43.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48	778.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01	266.93
	速動比率(%)	118.13	158.22
	利息保障倍數	55.32	56.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9	10.33
	權益報酬率(%)	18.67	18.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0.98	78.54
	純益率(%)	10.87	11.47
	每股盈餘(元)	5.51	6.56

114年度現金收支情形為現金淨流入401,831仟元，其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16,241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5,564仟元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18,373仟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達158,199仟元所致，而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242,371仟元所挹注。另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上表所示。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4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為21,911仟元，相較113年度13,018仟元大幅增加68.31%，占營業收入比重為1.99%。114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工程標準化與獲利優化

本公司以「標準化、模組化、數據化」為管理核心，持續優化關鍵工序與工安檢核流程，提升一次施工合格率並降低工安風險。同步導入指標化管理，強化工時、材料耗用與品質缺失等數據之追蹤分析，以提升專案執行效率與毛利管控能力。此外，透過自動化輔具導入與工法創新，降低對特定技術人力之依賴，提升現場施工效率與人均產值，使公司在營收規模擴張之際，亦能同步改善營運效率與獲利結構。

2.技術產品化與跨域客製開發

憑藉零組件研發實績與跨產業雷射技術整合優勢，本公司持續推動由工程服務向高附加價值技術解決方案之轉型。透過與不同領域客戶共同研發次世代量測與切割等設備，提供符合先進製程需求之客製化方案，協助客戶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此策略除可深化客戶黏著度外，亦可帶動自有品牌設備之銷售成長。另本公司將核心雷射技術橫向拓展至新興產業，並配合技術產品化與專利布局，建構具技術門檻之長期收益來源，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3.供應鏈在地化與系統整合

因應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區域化與韌性化趨勢，本公司持續強化海外據點之在地經營能力，建置區域化人才庫與工安管理體系，並深化與當地供應商之策略合作，以確保交期穩定與專案執行韌性。在業務廣度方面，本公司已由單一系統工程延伸至跨系統整合服務(Turnkey Solutions)，涵蓋氣體、真空、水、機電及化學等多元系統整合。透過跨系統協調與整合交付能力，降低成本並提升施工品質，進一步掌握美、日、德、新加坡等市場擴產需求，提升訂單能見度與中長期獲利空間。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金屬管路自動雷射焊接設備，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產業氣體、真空及純水等管路輸送系統。自114年中起，本公司已展開整體行銷推廣活動，包含於專業雜誌、期刊及電子媒體進行曝光，並參與雷射技術相關產業協會交流，以及於半導體展、國防軍工展、創新技術展等重要展會進行展示，以拓展多元產業客群，促進業務合作與技術交流。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運用核心技術能力，結合研究單位進行跨域合作，積極探索新興市場應用。例如在第三代太陽能鈣鈦礦領域，本公司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灣鈣鈦礦公司進行策略合作，於「聚賢智造創能實境展示場域」進行建築落地門窗結合太陽光電模組之BIPV科學驗證，致力推動自發電建築之可行性，開創綠電經濟模式。

透過上述行銷推廣與跨域合作的雙軌並進，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對本公司雷射技術核心能力與系統整合實力之認知，並帶動多元客製化設備開發、製程優化及專業技術服務等需求，擴大合作機會，強化市場競爭力，提升營運成長動能。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受美中科技對抗與地緣政治重組影響，全球供應鏈已由成本導向轉為韌性導向，並加速邁入「區域化生產」趨勢。115年隨美國新任政府關稅政策逐步落實，對全球進口商品課徵10%至25%的普遍性關稅，並對特定貿易夥伴(如中國等)維持較高關稅壓力，致使通膨風險與成本波動升溫，國際貿易壁壘亦更趨複雜，進而增加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台灣半導體領導廠商於美、日等地之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投資進入關鍵期，帶動產業供應鏈與資源的跨區域重整。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掌握政策與市場動態，機動調度全球人力與產能配置，並透過培育海外在地人才及強化供應鏈夥伴關係，積極掌握國際專案機會。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深厚之廠務工程與設備服務經驗，能精準掌握客戶區域化布局與產能擴張需求。除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優化工程管理與服務流程，以提升交付效率與客戶滿意度外，亦積極培育海外在地專業人才，並深化與當地供應商之策略合作，以確保跨區域交付能力與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積極投入工程技術創新與環保材料應用，協助客戶打造低碳綠色廠區、落實ESG永續目標；並強化核心技術之專利布局，透過與全球合作夥伴、學研機構及資本市場之鏈結，持續提升營運價值與獲利能力，以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曾國強



經理人：鄭惠芸



會計主管：徐珺宗



附件二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GENIDEAS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維如

楊維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一、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重大議題	執行情形
落實公司治理	- 強化ESG資訊揭露： (1)依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完成113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查證結果揭露於年度財報內、永續報告書內及公司官網。 (2)114年8月出版113年度聚賢永續報告書，並同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揭露品質。 - 誠信永續:本公司於7月共識營中，針對146位員工辦理法令遵循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內線交易防範、道德行為準則、重大訊息處理、誠信經營理念，以及職場性騷擾與不法侵害防治等，藉此強化員工法遵意識與誠信文化。 - 提升資安管理:除強化防火牆等級之外，亦於7月共識營向146位員工進行資安議題宣導及灌輸資安防範概念，並導入SSO系統，以統一管理員工身分，提升資訊安全防护層級與管理效率。 - 績效薪酬專案:公司推動績效薪酬專案，旨在建立更清晰且具激勵效果的績效管理制度，透過明確的目標設定、評估標準與薪酬連結，確保員工對自身績效有明確認知，並提升組織整體效能與員工工作投入度。 - 導入品質管理系統:自114年7月起推動導入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藉此提升企業形象與客戶關係，強化內部管理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與資源浪費，促進公司永續發展。預計於115年第2季完成第三方驗證並取得證書。
社會層面	- 打造人才庫： (1)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教導學生理論上專業知識及提供實務經驗並建立在職場上應有的工作態度及責任感、培養獨立，且為維護人才培育、永續栽培，針對技術職位實習工程師，提供就學補助，114 年招募到 3 位實習生。 (2)組織調整: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拓展與業務調整，「工程服務部」拆分為「工程服務部/一課」主要業務為廠務工程氣體管路服務及「工程服務部/二課」主要業務為非氣體系統工程服務，目前工程二課員工人數為 7 人，進一步強化服務能量與專業分工。 - 安全衛生 (1)1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 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審查認證，並持續落實制度運作與持續改善。 (2)實施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一週內完成七部新人訓並測驗。 - 在職人員-依 114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完訓並測驗。 - 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必要之外部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並定期回訓。 (3)依法定期實施消防系統及設備檢查與申報，114年度已於台中與台南舉辦兩場消防訓練，共 27 位員工參與，預計於11月在新竹FPark進

	行第3場消防演練，以鋰電池室內火災模擬為主題，強化員工安衛意識及應變能力。 (4)每年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及哺集(乳)室管理，114年度健康報告於115年第一季完成，公司對於員工的健康問題，特別舉辦健康講座-【辦公室核心訓練，肩頸下背痠痛OUT】透過線上與實體並行方式，協助員工了解常見肌肉骨骼傷害與預防之道，促進自我健康管理。 3. 社會公益 (1)每月志工訪視活動:目前共有17位員工分別與關懷志工許女士一同前往各地區訪視需幫助的家庭並給予關懷。 (2)114年1月18日聚賢舉辦2場戶外3D行動電影院活動，共吸引145名員工、家屬及來賓參與，期望透過影像傳遞正向力量，激勵下一代關注未來與永續議題。 (3)永續繪本:與YIT團體共同製作以永續為主題之繪本，114年第三季出版第一本作品，將永續理念以寓教於樂方式推廣。。 (4)公司於6月14日在新竹舉辦電影《守護我們的星球》包場活動，響應氣候變遷議題。活動邀請同仁、家屬及偏鄉學校師生與合作夥伴共124人參與，透過觀影提升對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關注。 (5)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x 公益信託生生不息教育基金攜手合作，於9月13日共同舉辦寓教於樂的活動課程，呼應SDGs目標12(責任消費與生產)。參與者深入了解回收的完整脈絡，學習重新思考生活中能付諸行動的改變，同時鼓勵同仁進一步走入校園擔任志工，把這份正向能量與趣味知識持續擴散，影響更多人。 (6)聖誕送暖:12月19日~12月23日期間將聖誕節禮物送達偏遠地區的33所學校，共1875位小朋友受惠，並邀請其他企業單位一同傳遞節慶的溫暖與喜悅。
發展永續環境	1. 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落實資源回收、節約用水及能源管理降低電力與燃油使用量。同時，與台灣鈣鈦礦材料新創團隊合作，於新竹Show room建置「鈣鈦礦太陽能創能窗」，可直接供應空間內待機或低耗能設備之用電需求，展現創新能源在永續建築應用上的新契機。 2. 114年1月贊助星空藝術村-海廢獵人體驗營，邀請對象皆以高中族群為主，利用身體力行從心出發，透過五感體驗引發學生共感。為提升同仁及眷屬的環境意識，公司於114年10月18日舉辦「星空藝術村環境教育 x 淨灘活動」，共28人參與，活動結合遊戲互動與體驗學習，讓參與者從認知到實踐，深刻體會環境永續的重要性。 3. 公司鼓勵員工採用低碳交通工具，推行電動機車購車補助方案，114年度共有18位員工申請Gogoro購車補助，持續落實綠色通勤與減碳行動。 4. 預計115年第一季完成114年度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5. 推動無紙化:為兼顧研發機密與作業效率，公司優先推行內部文件無紙化，目前已建置三項電子表單並進入測試階段，預計於年底前上線。

※ 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將於115年揭露於114年度財報內、永續報告書內及公司官網。

二、11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公司治理	1. 定期檢視及評估公司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與成效，確保治理機制持續優化與落實。 2. 完成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3. 依據《營業秘密管理辦法》落實相關規範，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公司機密資料之完整與保護。 4. 正式取得 ISO 9001 證書，透過標準化流程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 5. 完成 B 型企業認證申請與加入程序，展現公司追求經濟效益與社會、環境責任並重的經營理念。 6. 聚賢以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參賽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展現持續精進與對標國際永續標準的決心。
社會	1.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吸引優秀青年投入產業，強化企業與學界間的交流與人才鏈結。 2. 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能與管理課程，並新增永續發展相關主題訓練，提升全員永續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3. 舉辦健康宣導講座，導員工身心平衡與健康生活，營造正向、樂活的職場氛圍。 4. 延續既有的公益計畫，於 115 年持續辦理 114 年度例行性公益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環境	1. 推動節能減碳及推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有效降低能源消耗並落實廢棄物管理。 2. 長期贊助星空藝術村，將下一代非常重要的課題擴大影響到其他人及其他單位也願意一起參與永續愛地球的行列。 3. 定期舉辦淨灘活動達到長期永續維護海洋生態議題。 4. 完成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 5. 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並於年度財報、永續報告書及官網揭露氣候風險資訊，提升企業韌性與透明度。 6. 推動無紙化:依內稽與內控作業表單清單，採取階段性電子化流程推行，減少紙本使用，提升行政效率並響應環保。 7. 原鄉碳匯養護專案:透過森林碳匯的碳移除效益，公司可部分抵消營運或產品碳排放，支援長期碳中和策略與氣候承諾。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1 董事	聚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6,553,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合約有追加減調整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已發生成本及預估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成本重新計算完工比，其中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客戶合約進行選樣，取得合約確認合約總價；取得專案投入計畫表，對估計總成本之計算抽核報價等評估文件，並確認其經適當評估；對已發生之成本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工程合約收入，驗證與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相符；對本期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工程合約收入金額之認列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68,172	28	\$169,669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6、16及17	422,639	32	379,381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7/七	160,408	12	192,54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38	-	1,898	-
130x	存貨	四/六.3	28,350	2	20,82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4/七	48,754	4	7,9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	-	1,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2,811	78	773,594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1,5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06,688	8	37,5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13,285	9	119,70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七	12,146	1	14,2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八	43,156	3	44,71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5,422	-	7,2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5,339	-	5,9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4	1	2,1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580	22	233,017	23
1xxx	資產總計		\$1,327,391	100	\$1,006,6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6及16	\$48,741	4	\$71,458	7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5,725	10	142,98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05,682	8	86,49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757	1	10,2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959	-	3,6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七	6,177	1	5,10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8,922	1	18,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3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986	25	339,24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31,245	10	132,33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186	-	3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七	6,283	1	9,47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57	1	15,3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471	12	157,472	15
2xxx	負債總計		486,457	37	496,720	49
	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420	15	168,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338,042	25	100,758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85	6	64,29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79	1	10,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865	17	178,626	18
	保留盈餘合計		312,829	24	252,964	25
3400	其他權益		(11,357)	(1)	(11,831)	(1)
3xxx	權益總計		840,934	63	509,89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7,391	100	\$1,006,6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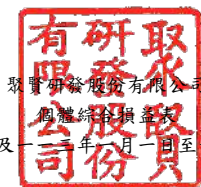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6及16/七	\$927,183	100	\$847,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19/七	(657,426)	(71)	(583,689)	(69)
5900	營業毛利		269,757	29	264,153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9/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66)	(2)	(13,986)	(2)
6200	管理費用		(94,389)	(10)	(93,58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11)	(2)	(13,018)	(1)
	營業費用合計		(136,066)	(14)	(120,588)	(14)
6900	營業利益		133,691	15	143,565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七				
7100	利息收入		2,464	-	1,708	-
7010	其他收入		3,508	-	1,8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3	-	(21,060)	(2)
7050	財務成本		(2,652)	-	(2,1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16,495	2	(4,6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88	2	(24,326)	(3)
7900	稅前淨利		154,779	17	119,23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8,327)	(3)	(26,725)	(3)
8200	本期淨利		126,452	14	92,51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21及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7)	-	(3,3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5	-	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7	-	(6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1)	-	1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	-	(3,1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926	14	\$89,374	11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56		\$5.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46		\$5.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聚豐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168,000	3200 \$90,820	3310 \$52,811	3320 \$8,075	3350 \$170,124	3410 \$ -	3420 \$(8,691)	3XXX \$481,13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87	-	(11,48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5	(1,96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560)	-	-	(70,56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514	-	-	92,514
D3	113年度淨利	-	-	-	-	-	(484)	(2,656)	(3,140)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514	(484)	(2,656)	89,374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14	-	-	-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38	-	-	-	-	-	9,9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78,626	\$(484)	\$(11,347)	\$509,89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78,626	\$(484)	\$(11,347)	\$509,89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87	-	(9,18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9	(3,439)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587)	-	-	(66,58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452	-	-	126,452
D3	114年度淨利	-	-	-	-	-	1,726	(1,252)	474
D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452	1,726	(1,252)	126,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452	1,726	(1,252)	126,926
E1	現金增資	30,000	212,371	-	-	-	-	-	242,3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20	24,913	-	-	-	-	-	28,33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01,420	\$338,042	\$73,485	\$13,479	\$225,865	\$1,242	\$(12,599)	\$840,9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4,779	\$119,2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12	20,016
A20200	攤銷費用	2,232	2,201
A20900	利息費用	2,652	2,174
A21200	利息收入	(2,464)	(1,7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39	9,9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6,495)	4,6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4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2)
A29900	其他損失	-	20,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3,258)	(63,795)
A31150	應收帳款	33,107	(113,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6)	367
A31200	存貨	(7,530)	4,590
A31230	預付款項	(40,746)	2,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	650
A32125	合約負債	(22,717)	26,952
A32150	應付帳款	(7,261)	61,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1)	2,424
A32200	負債準備	(1,694)	2,5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7	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433	101,9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4	1,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4)	(1,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07)	(57,8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66	44,09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504)	(42,7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4)	(101,8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04)	3,2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2)	(65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5,3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22)	(187,7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40,9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0,9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16)	(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	2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586)	(7,35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90)	(58,800)
C04600	現金增資	242,37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4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359	57,9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503	(85,6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69	255,3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172	\$169,6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合約有追加減調整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已發生成本及預估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成本重新計算完工比，其中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客戶合約進行選樣，取得合約確認合約總價；取得專案投入計畫表，對估計總成本之計算抽核報價等評估文件，並確認其經適當評估；對已發生之成本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工程合約收入，驗證與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相符；對本期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工程合約收入金額之認列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靖雅

黃靖雅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10,574	41	\$208,743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5、15及16	457,655	31	379,381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6	99,413	7	192,543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40	-	139	-
130x	存貨	四/六.3	28,350	2	20,82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七	79,241	5	8,5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	-	1,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6,523	86	811,477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	-	1,5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28,997	9	119,97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七	14,476	1	15,37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八	43,156	3	44,71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5,422	-	7,2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339	-	5,9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59	1	2,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549	14	197,122	20
1xxx	資產總計		\$1,483,072	100	\$1,008,5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5及15	\$41,778	3	\$71,458	7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6,797	19	142,98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07,698	7	87,24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266	1	10,2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959	-	3,6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七	7,730	1	5,96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9,859	1	18,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5	-	1,1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222	32	340,945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43,895	10	132,33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186	-	3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七	7,078	-	9,7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57	1	15,3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916	11	157,763	15
2xxx	負債總計		642,138	43	498,708	49
	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420	14	168,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338,042	23	100,758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85	5	64,29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79	1	10,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865	15	178,626	18
	保留盈餘合計		312,829	21	252,964	25
3400	其他權益		(11,357)	(1)	(11,831)	(1)
3xxx	權益總計		840,934	57	509,89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3,072	100	\$1,008,5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5及15/七	\$1,102,454	100	\$850,7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18/七	(798,987)	(72)	(584,822)	(69)
5900	營業毛利		303,467	28	265,968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66)	(2)	(14,077)	(2)
6200	管理費用		(108,197)	(10)	(100,06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11)	(2)	(13,018)	(1)
	營業費用合計		(149,874)	(14)	(127,155)	(15)
6900	營業利益		153,593	14	138,81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七				
7100	利息收入		2,487	-	1,708	-
7010	其他收入		3,879	-	1,9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7	-	(21,060)	(2)
7050	財務成本		(2,827)	-	(2,1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6	-	(19,574)	(2)
7900	稅前淨利		158,199	14	119,23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31,747)	(3)	(26,725)	(3)
8200	本期淨利		126,452	11	92,51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及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7)	-	(3,3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5	-	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7	-	(6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1)	-	1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	-	(3,1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926	11	\$89,374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6,452		\$92,5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6,452		\$92,5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6,926		\$89,37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6,926		\$89,374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56		\$5.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46		\$5.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00 \$168,000	3200 \$90,820	3310 \$52,811	3320 \$8,075	3350 \$170,124	3410 \$ -	3420 \$(8,691)	3XXX \$481,13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87	-	(11,48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5	(1,96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560)	-	-	(70,56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514	-	-	92,514
D3	113年度淨利	-	-	-	-	-	(484)	(2,656)	(3,140)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514	(484)	(2,656)	89,374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938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38	-	-	-	-	-	\$509,8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78,626	\$(484)	\$(11,347)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78,626	\$(484)	\$(11,347)	\$509,89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187	-	(9,18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9	(3,439)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587)	-	-	(66,58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452	-	-	126,452
D3	114年度淨利	-	-	-	-	-	1,726	(1,252)	474
D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452	1,726	(1,252)	126,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6,452
E1	現金增資	30,000	212,371	-	-	-	-	-	242,3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20	24,913	-	-	-	-	-	28,33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01,420	\$338,042	\$73,485	\$13,479	\$225,865	\$1,242	\$(12,599)	\$840,9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徐保璣宗

附件六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49,737,738
加：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126,452,4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45,246)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3,532
可供分配盈餘	264,018,506
分配項目 ^{註一} ：	
民國114年第一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65元)	(12,870,000)
民國114年第二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3726541元 ^{註二})	(14,850,000)
民國114年第三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75元)	(15,106,500)
民國114年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60元)	(32,227,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964,806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二：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曾國強



經理人：鄭惠芸



會計主管：徐珅宗



附件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作業 程序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u>最近十二個月內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等交易合約金額</u>孰高者，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u>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總金額</u>，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u>間進貨或銷貨金額</u>孰高者，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因營運據點拓展，資金需求增加，為提升財務支援彈性與整體資金運用效率，爰調整背書保證限額，以因應營運發展需要。
貳、 作業 程序	四、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三十</u>。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為限。	四、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作業 程序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u>前述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與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總額，二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 (二)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u>十二個月</u>內實際進、銷貨金額<u>或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等交易合約金額</u>孰高者。 (三)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u>一年內之</u>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三)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因營運據點拓展，資金需求增加，為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與運用效率，爰調整資金貸與限額，以因應營運發展需要。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2
版次	3			頁次	第 1 頁，共 6 頁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限制：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四項之限制。
- (六)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2
版次	3			頁次	第 2 頁，共 6 頁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八)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之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2
版次	3			頁次	第 3 頁，共 6 頁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風險，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企業(含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請背書保證對象出具償債計劃，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且日後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償債計畫之執行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單位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六)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印鑑使用及管理作業辦法』用印或簽發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2
版次	3			頁次	第 4 頁，共 6 頁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先報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其所以訂之程序辦理。惟公司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三)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
- (二)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2
版次	3			頁次	第 5 頁，共 6 頁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4. 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六)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一、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參、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2
版次	3			頁次	第 6 頁，共 6 頁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肆、控制重點

- 一、是否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辦法，且符合法規規定。
-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額度是否符合規定且經適當核准？
- 三、申請背書保證或變更額度時，是否按規定辦理？
- 四、背書保證事項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是否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五、背書保證事項是否詳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保證期限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更新備查簿。
- 六、背書保證用印是否符合規定？印鑑保管人之指派及變更是否符合規定？
- 七、背書保證相關憑證、文件是否經妥善保存。
- 八、評估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
- 九、是否按規定為必要之公告？

伍、參考資料

印鑑使用及管理作業辦法

工作準則

陸、使用表單

背書保證申請書

背書保證備查簿

背書保證明細表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3
版次	3			頁次	第一頁，共七頁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之限制：

- (一) 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受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規範。
- (五)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或營運周轉需要。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3
版次	3			頁次	第二頁，共七頁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三) 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予以展延者，不在此限。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 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五、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兩者情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並審查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3
版次	3			頁次	第三頁，共七頁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七、 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定條款，經總經理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三)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係指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3
版次	3			頁次	第四頁，共七頁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八、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後，應儘速告知借款人，於期限內簽妥合約，對保並辦妥擔保品設定或保證等相關事宜後，即可撥款。

十、還款

- (一)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質(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經適當核准後，辦理全部或部分抵押權或質權設定塗銷，或保證責任之解除。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召開董事會。
- (三)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四)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五)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3
版次	3			頁次	第五頁，共七頁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六)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三、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依「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如後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四、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並依前項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 (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六)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五、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3
版次	3			頁次	第六頁，共七頁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情事，其懲戒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肆、控制重點

- 一、 是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且符合法規。
- 二、 資金貸予他人之對象、額度、期限、利率是否符合規定？
- 三、 資金貸予他人之申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四、 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資金是否經徵信程序？貸放資金時，是否取具借款方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是否檢視貸放擔保品其價值？
- 五、 是否依規定建立資金貸與他人控管表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款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與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 六、 是否有已到期之貸放案件，仍未取得還款？是否依規定辦理展期手續？
- 七、 是否詳細記載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八、 是否將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九、 是否有評估資金貸與之行情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有關資訊。
- 十、 資金貸與他人表單是否依規定用印？
- 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憑證、文件是否經妥善保存。
- 十二、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是否均已揭露，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生效日期	112/9/20	制定部門	財會單位	文件編號	2-FM03
版次	3			頁次	第七頁，共七頁
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伍、參考資料

工作準則

陸、使用表單

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ENII IDEA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100電焊工程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EZ02010起重工程業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06010五金批發業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G801010倉儲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Z12010人力派遣業

CA02050閥類製造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三：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應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項目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 廿二 條：第廿一條第一項年度盈餘之分派，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之百分之十。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 廿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一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貳、作業程序

一、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名詞定義

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五)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二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九)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十)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一)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三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四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五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 議案討論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 股東發言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六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七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八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 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九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二、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十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

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參、控制重點

無。

肆、實施與修訂

一、本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伍、參考資料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陸、使用表單

無。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曾國強	114.06.20	1,355,221	6.73%
董事	廖佩君	114.06.20	581,000	2.88%
董事	鄭惠芸	114.06.20	194,405	0.97%
董事	陳勝標	114.06.20	227,250	1.13%
董事	陳偉鈞	114.06.20	121,200	0.60%
獨立董事	李增華	114.06.20	-	-
獨立董事	邱奕賢	114.06.20	-	-
獨立董事	楊維如	114.06.20	-	-
獨立董事	謝登隆	114.06.20	-	-
董事持股合計：			2,479,076	12.31%

註 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1,42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142,000 股。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17,040 股。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4：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